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信局編印
第一二〇〇號
（本號公報一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信局編印
（本號公報一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信局編印
（本號公報一號）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檢察官因辦理偵查執行事件，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推事於辦理刑事案件時亦同。

第二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推事執行職務之責。

一、市長縣長設治局長。

二、警察廳長警保廳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長官。

三、憲兵隊隊長以上長官。

國民政府令

任命董平山為國民政府警衛總隊少將副總隊長兼新聞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兼會計局副局長胡善恆另有任用，胡善恆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蔣革故為內政部警察總署專員。此令。

派張忠絨、孟治、羅菊農、陳之邁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二屆大會代表團顧問，羅忠恕、錢臨昭、李辛之為專門委員。此令。

派裴琛兼山西省政府晉南行署主任。此令。

派李同偉為北平市三十六年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周榮光為北平市三十六年普通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此令。

派李嗣璣為天津市三十六年普通考試試務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鑑湖為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煥章為財政部國庫庫務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贊芬為財政部派現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蔡念祖理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檢定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世祥一員以經濟部鑛冶研究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鑛冶研究所技士陳炳兆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科員吳文榮、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黃至薄、秦禮謙吳光遠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錕一員以農林部植產改進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章道明理農林部中央水產實驗所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馬曙予為糧食部田賦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陳建中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督察員吳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汪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蔡子淮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耀德為江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伯剛為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董雨農一員以湖北省地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錢文龍理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芷汀一員以湖南省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德厚、張伯美二員以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姚覽一員以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芷汀一員以湖南省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德厚、張伯美二員以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姚覽一員以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青霖一員以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辦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李志時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秦孝儀為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黃君程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雙泰一員以山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秦德浩一員以山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梅圃為山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長游一員以山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楊傳華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白厚田一員以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宗基權理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朱如顏另有任用，科長魏泉印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乃棟署甘肅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冷松生為甘肅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劉漢署甘肅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首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林錚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潘友松、王以編建首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民政監察員張任賢、梁松榮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財政監督委員唐瑞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綏遠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張家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綏遠省政府教育廳秘書程宏鵬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葛信益、趙光國為北平市三十六年普通考試試務處秘書，王砥如、董文萃、馮紹顯為北平市三十六年普通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蔣在珍任為陸軍中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少將高景明應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少將陶振祖任為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謝哲統、廖繼池、倪維垣、陸軍砲兵上校伍平等四員晉任為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炳龍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周子須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徐頌亭、陶富訓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家驥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韓紹琦一員晉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仍應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頌亭任為海軍少校，並予除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德榮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朱寶環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游順清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為備役並予任官之劉俊賢、劉能文等二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為備役並予任官之秦世清、劉集田、段光中、徐培厚、趙調、秦春壽、路培基、劉武基、彭鎮洪、邱柱臣、涂勳、楊煥明、姚芝房、顧能訓、趙濟南、王朝卿、劉德誠、任體乾、李秉義、劉道彰、繆發成、王叔鼓、李鶴仝、李清仁、梁世芳、李國棟、曾祥六、劉彥威、盧克興、陳錫溪、李南屏、宋

廷華、李福貴、鍾君任、張春貴、何楚才等二十六員均予註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禮乾任為陸軍砲兵上校，并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秦世清、劉集田、段光中、徐培厚、趙觀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秦春濤、路培基、彭錕洪、邱祥臣、徐勳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李秉義任為陸軍工兵少校，劉道彰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王叔岐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栗世芳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并均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煥明、姚芝芳、顧能訓、趙濟南、王朝卿、李南屏、李福貴、劉德銑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國樑、曾祥云、劉彥威、盧克興、陳筠溪、張春貴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宋廷華、鐘君任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羅變成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李德仞、李洪仁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并均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六軍官總隊准尉隊員何楚才之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七九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令

為檢閱呈，為檢閱司法行政部廣東高等法院首屆檢察官呈稱，查本署所屬檢察官曾漢輝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告曾充職憲兵副偵及偵查員職務等職，憑藉威勢勢力，公然販毒，罪證確鑿，茲已畏罪潛逃，其所住坐落廣州市光緒路第一零九號之二房屋一座，為防止隱匿起見，業經先予查封，并備警嚴密收收，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察核，俯准依原通緝書表辦理辦法第一項，呈請行政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俾得將被告財產

等語。據此，現合抄發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合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通緝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通緝書表各一併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紀丙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日
漢奸(依第一項通緝)

姓名	別名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曾漢輝				漢奸
籍貫	廣東			
現居	廣州			
通緝日期	廣州			
應解送之處	廣東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日				
首屆檢察官張煥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別名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曾漢輝				漢奸
籍貫	廣東			
現居	廣州			
通緝日期	廣州			
應解送之處	廣東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日				
首屆檢察官張煥鴻				

依第一項通緝

院令

行政院令

(廿六)六財字第四八八五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查修正臺灣省征收貨物稅補充辦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臺灣省征收貨物稅補充辦法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貨物稅條例第三條規定征收貨物稅之「推菸」、「薰菸業」、「洋酒啤酒」、「三項貨物，在本省專賣制度未廢止前，暫時停征貨物稅。」

部會署令

農林部公函

平參(卅六)字第一四三四〇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查本年三月十九日本部農參(卅六)字第四八八三號函，以漁業登記費提高標準請查照并轉所屬知照一案，所附之漁業登記費提高標準內，第一項第一款「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一、二、三、(十)以下漏列」各款所規定者「六字，同項第二款「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一、二、(四)、(八)以下漏列」(九)各款所規定者「字樣。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并轉所屬知照為荷。此致
各省政府

(漁業登記費提高標準見本報第二七八〇號部令欄)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二二五號
二十六年十月七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二十六年九月份

通緝
或若姓
別給
特徵
職業
案由
時
解送
合
講
紅
備
考

邢念鵬 男

原國軍 同

徐秉誠 同

王冠平 同

王山男 同

徐秉誠 同

王冠平 同

王山男 同

徐秉誠 同

王冠平 同

王山男 同

徐秉誠 同

王冠平 同

王山男 同

徐秉誠 同

王冠平 同

王山男 同

徐秉誠 同

王冠平 同

王山男 同

徐秉誠 同

王冠平 同

王山男 同

徐秉誠 同

王冠平 同

王山男 同

徐秉誠 同

王冠平 同

王山男 同

徐秉誠 同

王冠平 同

王山男 同

徐秉誠 同

王冠平 同

王山男 同

徐秉誠 同

王冠平 同

王山男 同

徐秉誠 同

王冠平 同

王山男 同

徐秉誠 同

王冠平 同

年團 偽高 奸漢 潛逃 至 歷城 山東 司法 部

所 同 同 三、 安邱 同 同

長 同 同 三、 高苑 同 同

長 同 同 三、 高苑 同 同

長 同 同 三、 高苑 同 同

長 同 同 三、 高苑 同 同

長 同 同 三、 高苑 同 同

長 同 同 三、 高苑 同 同

長 同 同 三、 高苑 同 同

長 同 同 三、 高苑 同 同

長 同 同 三、 高苑 同 同

長 同 同 三、 高苑 同 同

長 同 同 三、 高苑 同 同

長 同 同 三、 高苑 同 同

長 同 同 三、 高苑 同 同

長 同 同 三、 高苑 同 同

長 同 同 三、 高苑 同 同

長 同 同 三、 高苑 同 同

長 同 同 三、 高苑 同 同

長 同 同 三、 高苑 同 同

長 同 同 三、 高苑 同 同

長 同 同 三、 高苑 同 同

朱子林男 六 淮安

任職 奸惡

江蘇 司法 部

原志去同 武速

任職 奸惡

同 同

王志良 同

任職 奸惡

同 同

楊益三 同 嘉興

任職 奸惡

同 同

楊益三 同 嘉興

任職 奸惡

同 同

法令解釋

(未完)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六三四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

三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呈一件，為據安鄉縣司法處審判官宋紹殷呈請核示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適用疑義，轉請解釋，俾便飭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所謂增減給付，乃使給付不失其同一性而增減其

分量之謂，故應為增加給付之判決時，不得變更給付物之種類，至同條所謂變更其他原有效果，如延期給付之類是，並不包含變更給付物之種類在內。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安鄉縣司法處審判官宋紹殷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呈字第五六九號呈稱，「查前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前項法律及辦法時，如該法律關係因戰事致情事劇變，非常時所得預料，而依原有法律關係發生效力顯失公平者，法院得斟酌社會經濟情形、當事人生活狀況及其因戰本所受損失之程度，為增減給付、延期或分期給付之裁判」，如依該條項增加給付之裁判，僅得增加其金錢之數額，不得變更給付物之種類，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二三九七號解釋有案，固無疑義，惟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法律行為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應公平裁量，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所為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者，是否可以變更給付物之種類，如不能變更給付物之種類，究作何解釋，及何種情況下始可適用，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未便擅擬，理合具文轉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三五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西安綏靖公署鑒 潤(卅六)已成一康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款存放銀行生息，本非法律之所許，至有因公開支情形，應視其具體事實如何，以定其成立犯罪與否。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成其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茲因某甲原任某旅司令部二等軍需正軍需兼省會通訊處主任之職，旋因各旅通訊處均予撤銷，某甲仍奉派在省負領款及其他事務接洽之責，而實際等於通訊處之存在，本年二月將領到之公款分存於商業銀行及商號，其息金

作為在省之房租人事及其他因辦公所需之物品開支，均有賤價可考，並經其主官證明，尚無虧蝕圖利情弊，應否構成犯罪，茲有二說。（甲）該旅通訊處既經撤銷，自難認爲此種開支合法，某甲在省領款，應有正當旅費報銷，況款存商業銀行及商號收取高利，乃法所不許，顯係圖利行爲，應構成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之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之罪。（乙）該旅通訊處雖經撤銷，而實際某甲仍由其主官派其常用川莊省領款及其他洽領事項，非臨時出差可比，公款存入商業銀行及商號，固屬與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違背，但該辦法第七條所載，僅係嚴加查禁，並無刑事處罰之規定，所收利息，均係因業務上之開支，有賬簿可證，又經其主官證明屬實，並無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之行爲，應不爲罪。案關法律疑義，上述二說，究以何者爲是，請電請解釋電示祇遵。西安綏靖公署調（卅六）已成一
康印

公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年齡	教育程度	歸化日期
(Alexander Muska)	男	俄國	上海	律師	三十	大學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三三二號 三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補發）
被付懲戒人 李懋修 前陝西藍田縣司法處書記官
男 年二十七歲 山東膠縣人
住徐州省立徐州醫院王詩運收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證件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懋修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理由
查同一行爲已爲免訴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此在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甚明，本件被付懲戒人李懋修偽造畢業證明書，緣犯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故分判決免訴，在關於懲戒事項仍應核辦，據被付懲戒人申請略稱，自七七事變以後即肄業於山東省立藍田縣師範學校，山東淪陷後始轉讀省立第六師中，當時學校在流動中，一切均係臨時性質，學校當局已否呈准教廳，難以證明，即省府教廳亦有游擊狀態中履歷戰役，對此存案更不知是否損失，現流亡中，服務縣遊擊司令部書記員職務已三年有餘，對書記官之選審，無非學歷亦可合格，何須再偽造中學證件，反多此舉，故不揣冒昧，申明冤情，乞憐憫察明真相等語。查抗戰時期山東適當前線，一切均在游擊狀態中，手續各節，尚難謂爲完全無據，惟呈驗之畢業證書非真，既經山東省教育廳查明屬實，縱令格外原諒，亦不可不有相當之懲處。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懋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左。
案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左。